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 真：(02)23492278

受文者：

類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附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八十九字第〇一八八七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建請採納實施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(SOLAS PROTOCOL 1988) 與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 1988 年議定書 (LOAD LINE PROTOCOL 1988) 一案，准予辦理。並委由貴中心發發長期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及新增之貨船安全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中心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一日驗中研字第 00237 號函。

正本：中國驗船中心

副本：本郵電司、電信總局、全國船聯會

發文日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非常字交換機關 (* 者表示有附件)

正 中國驗船中心

副 全國船聯會

副 電信總局

部科行文單位 (* 者表示有附件)

副 郵電司